

# 国际教育学院关于

##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材选用和审核工作流程

按照《北京化工大学本科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在国际教育学院中外合作办学课程与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领导下，国际教育学院对我校开展的三个本科专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教材开展审核工作，尤其是加大对国际课程教材、语言类课程教材、选修课程教材等引进教材的审核力度，确保选用的引进教材价值导向正确，严格遵守宪法与相关法律法规。具体选用和审核组织工作由国际教育学院教学教务部负责。相关程序和办法如下：

### 一、 中外合作办学中方教师的教材

1、教学任务在相关开课学院的课程，开课学院按照教务处要求负责教材审核工作。

2、本学院开课课程在开课前一学期由任课教师向教学教务部提交教材或教辅资料申请表，由专业负责人和教指委负责审核，审核方式：由任课老师购买待审核实体教材两本，一本由学院存档保存，另一本须递交学院教指委，后指派相关专业资深教师或专业审核机构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是否存在意识形态问题，是否符合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审核教材的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适用性等情况并出具审核意见，审核后教材报学校相关部门购买，教辅用书由教师自行使用。国外原版/绝版教材却有购买困难的先购买二手或电子版图书进行审核。

## 二、 中外合作办学外方教师的教材

开课前一学期由外方教师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申请，先由学院外事部和课程中方助课教师初审，提交专业负责人和教指委负责审核。如有需要指派相关专业资深教师或专业审核机构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是否存在意识形态问题，是否符合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审核教材的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适用性等情况；审核后报学校相关部门购买。对于购买困难的外文教材，学生可以采取购买电子教材的方式。

## 三、 中外合作办学外方教师的教学课件

外教课程的教学资料有一些是采取使用教学课件或者教案的方式。学院对此部分课件和教案全部收集整理，由专业助课教师和外事部初审后报专业负责人和教指委对教学内容进行审核，如有需要会指派相关专业资深教师或专业审核机构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是否有意识形态问题的内容，是否符合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审核教材的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适用性等情况。

国际教育学院

2020年12月